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6年银州街道南关村供水工程

工程地点：米脂县银州街道南关村

合同编号：

甲　　方：米脂县水利局

乙　　方：陕西旭达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0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2026年银州街道南关村供水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米脂县银州街道南关村

2、施工项目及要求：工程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4、工程期限50天：开工日期2026年11月20日，竣工日期2027年1月10日。

5、合同价款：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1139505.00元，金额大写：壹佰壹拾叁万玖仟伍佰零伍元整。

第二条 施工

双方商定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施工。

第三条 甲方工作

1、开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2、如需拆改原建筑的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3、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九条约定负责材料及工程竣工验收。

第四条 乙方工作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保护好原建筑的建筑结构，保证改造项目后原建筑

的固定性及密封性、不得出现漏雨或结构破坏的现象。

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交付前应打扫卫生一次。

第五条 保险

1、工程开工前，乙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乙方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六条 材料供应

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第七条 工期延误

1、针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

顺延、并由乙方支付该项目的甲方损失。

第八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按下列标准执行：

1、符合国家 GB50300-2001《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合格”等级标准；

2、双方商定条款：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九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根据甲方需求做调整 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手续。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工程开工后根据进度支付进度款，待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中标工程款的 90%，审计决算后，按照决算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

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合同由甲方负责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5、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几项具体规定

1、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条款：_____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4、合同履行保修期完成后自动终止。

（本页面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米脂县水利局

邮　　编：718199

电　　话：09126222836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陕西旭达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银州镇城市花园 C 栋 4 单元 301 号

邮　　编：718199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陕西米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账　　号：27100610012010000004810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0日